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號

聲 請 人 梁勝欽

相 對 人 莊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3年6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經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於113年6月5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惟聲請人請求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則提示日前利息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

01 　　，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2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6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04年3月9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5日	DD253519

07 附註：

08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9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